

附件 1

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国家授时中心—中科院行政管理局

档案行业标准时间应用中心

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3月



甲方：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乙方：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与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同为中国科学院单位，为推动合作快速进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拟聚合骨干科技人才，发挥甲方在标准时间标识领域的优势，发挥乙方在中国科学院内后勤保障服务和建设的优势，双方将在北京共同组建档案行业标准时间应用中心（简称应用中心），并对外提供行业应用推广。双方就该应用中心达成以下战略合作意向：

1、双方共建“档案行业标准时间应用中心”

双方约定，共同建设档案行业标准时间应用中心，面向电子档案行业构建综合时间服务平台，共同推进电子档案标准时间标识的行业应用，规范行业标准，宣传国家授时中心，加强标准时间在京津冀地区的行业应用推广。乙方负责应用中心系统运维和业务拓展，甲方负责技术支撑。

2、双方共同推进标准时间的其它行业应用。

3、具体业务以双方合同为准。

4、本协议有效期五年。

5、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签名：

日期：



乙方：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

签名：

日期：2018年 月 日

